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臨床技能測驗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以下簡稱 OSCE)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情形

一、前言

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、確保醫療人員專業水準，本部於 98 年 9 月 29 日依照同年 4 月 1 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第 7 次 OSCE 小組會議之建議，邀集醫學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召開醫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，決議自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起，將 OSCE 納入第二試之應考資格。行政院衛生署爰自 99 年度起，補助各教學醫院建立 OSCE 評估方法之標準作業模式(包含測驗場地、考題建構、標準化病人及考官訓練、評分表制定原則等)，並針對各教學醫院之辦理情形，委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進行輔導認證等事宜。

二、推動情形

99 年 8 月 25 日本部第 785 次部務會議決議成立 OSCE 專案推動小組，99 年 9 月 30 日先行召開籌備會議，研商推動小組成員、推動計畫時程及內容等相關事宜。並於 99 年 11 月 16 日、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其間另於 99 年 12 月 9 日及 100 年 3 月 4 日召開 2 次試辦 100 年全國 OSCE 聯考經費審查會議，茲將上開會議重要決議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機關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共同委請台灣醫學教育學會，統籌辦理全國醫學校院醫學系 OSCE 事宜。
- (二) 經費來源：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試辦 100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 OSCE 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1,600 萬元，其中由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共同補助 750 萬元(約占總經費 46%)，分攤金額為教育部 375 萬元(50%)、行政院衛生署 225 萬元(30%)、本部 150

萬元(20%);其餘經費由參與100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OSCE之各醫學校院醫學系,依學生報考人數比例分攤。

- (三) 應試法制作業:未來國內醫學系畢業生實習期滿時,須經OSCE合格,並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,始可報考第二試。至國外醫學系畢業生,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規定,經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及格且完成第1條之2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訓練,並經OSCE合格,始可報考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。
- (四) OSCE內容及作業程序:依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規劃完成之OSCE標準作業程序,計分12間測驗站,其中4站為技能操作,8站為標準化病人(Standardized Patient, SP)就不同情境表演,由考官在場內就考生之表現和處置情形評分,主要內容包括病史詢問、資料蒐集、身體檢查、與病人的應對技巧以及各項情境操作技術等。其各站施測時間(包括換站與讀題2分鐘、測驗8分鐘)、考官指引、評分項目……等,均由學會通函各醫學校院據以遵循施行。
- (五) 評鑑合格考場:目前經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評鑑合格之OSCE考場,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花蓮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、署立雙和醫院、輔仁大學醫學院及義大醫院等15個臨床技能中心。
- (六) 統一考試日期: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試辦100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OSCE訂於100年4月23日、24日、30日及5月1日,分別在臺灣大學等14個合格OSCE考場(不含義大醫院臨床技能中心)同時舉行4天,本部業擬具訪視行程表,並洽請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共同組成訪視小組,將於上開時間分別至各考場了解

OSCE 實施情形。

(七) 為使各界了解醫師考試制度未來改進方向及 OSCE 實施情形，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訂於 10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，會同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及本部，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召開記者會，以發布未來醫師考試應考資格重大變革，會後並於臺大醫學院等全國 14 個臨床技能中心分別舉行 OSCE。

三、本部配套措施

本部目前規劃自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起，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，並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、醫學校院代表及專業團體研議，達成初步共識。行政院衛生署為配合本部政策，對於臨床實作成績考評事項，將增加 OSCE 項目，並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 1 條之 1，且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進行法規預告。本部將俟 100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 OSCE 試辦結果及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發布之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 1 條之 1 規定，適時配合修正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，報請鈞院審議。